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5266號

聲 請 人 郭佳誠

上列聲明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所明定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權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函請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聲請程序費用及聲請人同年11月3日始知悉被繼承人死亡得為繼承之證明文件等，於同年1月8日寄存送達郭佳誠住所之嘉義縣政府警察局竹崎分局梅山分駐所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憑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。復經本院通知應於113年2月20日到院進行調查，聲請人亦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、補正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無從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